

证券代码：831049

证券简称：赛莱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四、解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条件可以申请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40%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的，除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外，增设个人绩效考核，即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以下的不予解限售。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考核设置相同。在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统一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5,561,207.43 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 15.36%，未满足第二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

规定：“3、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6、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周文华、庞可亮、廖根洪、刘珍、伍开红、陈东亮已离职，任巧辉因病离世，故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2,940,000.00元)向30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1,47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注销对象(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周文华、王悦萌、姜交华、郭俊、徐莉、张心睿、罗二梅、杨宇鹏、张文祺、李云锋、郑桂鹏、徐记旺、庞可亮、黄幸、廖根洪、郑柳宁、钟晓鹏、杨海堂、李丽思、刘珍、罗灼英、闻卫英、任巧辉、赖宇红、伍开红、龚秀丽、罗成、陈东亮、林泽曼、徐家伟共30名。

(二) 回购注销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公司业绩不达标回购人员(23名)

王悦萌、姜交华、郭俊、徐莉、张心睿、罗二梅、杨宇鹏、张文祺、李云锋、郑桂鹏、徐记旺、黄幸、郑柳宁、钟晓鹏、杨海堂、李丽思、罗灼英、闻卫英、赖宇红、龚秀丽、罗成、林泽曼、徐家伟2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其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2,000股。

2、离职人员(6名)

周文华、庞可亮、廖根洪、刘珍、伍开红、陈东亮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500股。

3、死亡人员(1名)

激励对象任巧辉于2024年10月因病不幸离世，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00 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数量 1,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

（三）回购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第四条“解限售安排”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不存在前述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无需进行调整。

本次股票回购价格每股为授予价格 2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利息按 $(T \times 0.35\%/360) \times \text{授予价格}$ 计，T 为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至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具体需在回购时确定，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约为 2.00 元/股 \times 1,470,000 股=2,940,000.00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文华	原副总经理	350,000	0	5.65%
2	王悦萌	副总经理	150,000	200,000	2.42%
3	姜交华	副总经理	24,000	32,000	0.39%
4	郭俊	董事	30,000	40,000	0.48%
5	徐莉	董事会秘书	90,000	120,000	1.4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44,000	392,000	10.39%
二、核心员工					
6	张心睿	核心员工	249,000	332,000	4.02%
7	罗二梅	核心员工	60,000	80,000	0.97%
8	杨宇鹏	核心员工	60,000	80,000	0.97%
9	张文祺	核心员工	39,000	52,000	0.63%
10	李云锋	核心员工	30,000	40,000	0.48%
11	郑桂鹏	核心员工	30,000	40,000	0.48%
12	徐记旺	核心员工	18,000	24,000	0.29%
13	庞可亮	核心员工	140,000	0	2.26%
14	黄幸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0.24%

15	廖根洪	核心员工	24,500	0	0.40%
16	郑柳宁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0.15%
17	钟晓鹏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0.15%
18	杨海堂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0.15%
19	李丽思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0.15%
20	刘珍	核心员工	21,000	0	0.34%
21	罗灼英	核心员工	7,500	10,000	0.12%
22	闻卫英	核心员工	7,500	10,000	0.12%
23	任巧辉	核心员工	17,500	0	0.28%
24	赖宇红	核心员工	7,500	10,000	0.12%
25	伍开红	核心员工	17,500	0	0.28%
26	龚秀丽	核心员工	7,500	10,000	0.12%
27	罗成	核心员工	7,500	10,000	0.12%
28	陈东亮	核心员工	17,500	0	0.28%
29	林泽曼	核心员工	7,500	10,000	0.12%
30	徐家伟	核心员工	6,000	8,000	0.10%
核心员工小计			826,000	784,000	13.32%
合计			1,470,000	1,176,000	23.71%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94,000	40.66%	76,724,000	40.2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4,101,625	59.34%	114,101,625	59.79%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192,295,625	100%	190,825,625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

[2024]2301379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22,274,299.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649,804.11 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2,940,00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56%，占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32%。

根据 2024 年半年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95,595,983.6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751,227.14 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2,940,0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59%，占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69%。公司 202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未经审计）4,173,778.08 元，公司自有资金足以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